

## 唯識二十論講義一(2014/07)

### 一、解論名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梵云：毘若底(此云識)摩坦喇多(此云唯)憑始迦(此云二十)奢薩咀羅(此云論)，順此方言，名唯識二十論。

唯者：獨、但、簡別之義(遮無外境)。識者：了別詮辨之義，唯有內心(詮有內心)，無心外境，立唯識名。識即是唯，故言唯識。

復言二十，是頌數名。合名唯識二十論。

論如常釋，釋義及難。

舊論但名唯識論者，譯家略也。

以二十頌顯暢唯識，是故名為唯識二十。末後一頌，結歎歸能，非明宗義。〔共二十一頌〕

### 二、作者簡介

世親菩薩〔天親菩薩，婆藪槃豆法師〕。

辨中邊論護月釋云：無著菩薩，先住地前加行位中增上忍時，聞慈氏尊說此中邊所有頌已，得入初地。為世親說，世親菩薩先住地前順解脫分迴向終心，聞無著說此彌勒頌，令其造釋，得入加行初煖位中。

### 三、漢文譯本與譯者

一、唯識論，後魏、瞿曇般若流支譯〔菩提流支法師「覺愛」；或云：般若流支居士「慧愛」〕，二十三頌。

二、大乘唯識論，陳、真諦法師譯〔「家依、親依」〕，二十四頌。

三、唯識二十論，唐、玄奘法師譯，二十一頌。

●述記：三藏法師玄奘，校諸梵本，覩先再譯，知其莫閑奧理，義多缺謬，不悟聲明，詞甚繁鄙，非只一條，難具陳述。

#### ●玄奘法師簡介

- 一、家世：俗家姓陳名禕，西元612年出家，西元622年受具足戒。
- 二、西行求法：西元629年出發，沙漠五天四夜無水無糧，高昌國王麴文泰留難。
- 三、印度學習：西元632年正式在那爛陀寺向戒賢法師學唯識教義五年，其中瑜伽師地論學習三遍；在杖林山向勝軍居士學唯識與因明兩年。
- 四、玄奘三論：
  - 1、會宗論三千頌：中論、百論唯破斥徧計所執性，並不破斥依他起性與圓成實性。
  - 2、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：破斥外道與小乘錯誤見解。戒日王安排玄奘在曲女城辯論法會為論主，闡揚大乘教義；有說：經十八日，無人申辯；有說：法師辯論獲勝。大乘佛教徒稱其為「大乘天」，小乘佛教徒稱為「解脫天」。
  - 3、三身論三百頌：稱讚如來三身利益眾生功德。
- 五、回國譯經：西元645年回到長安。唐太宗勸玄奘還俗作官及同征高麗，法師堅拒。奉太宗令作大唐西域記。於弘福寺等地譯經，共譯經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。西元664年圓寂。

#### 四、漢文註釋

- 一、成唯識寶生論；護法菩薩造，唐、義淨法師譯（又名：唯識導論；印度重為詞義之寶）。
- 王恩洋居士認為：唯識導論，譯文艱深，未全達旨。
- 二、唯識二十論述記；唐、窺基法師撰
- 三、唯識二十頌講記；民國、演培法師釋著
- 四、唯識二十論疏；民國、王恩洋居士著
- 五、唯識二十論導讀；香港、李潤生居士導讀

## 五、二十論與三十論差別〔唯識二十論述記〕

問：此與三十意有何差別乃更造論以明唯識？

答：彼三十論廣顯自宗；此中二十，廣破外難。雖俱明唯識，二論有別也。

又彼三十廣顯正義；此中二十，廣釋外難。

又彼三十，天親後造，有頌無釋；此中二十，天親先作，有頌有釋。

又明唯識二論雖同，開設千門令隨一入，故須別造二部論也。

又妙理幽玄，丁寧始顯。宗趣雖一，二論重明。

是謂二論緣起各別。

## 六、顯教時機，教攝分齊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一、先辨時者。如來說教總有三時；初於鹿苑〔鹿野苑、仙人論處、仙人墮處〕說阿笈摩〔阿含、教法、傳〕，有四諦教，破我有執。次於鷲嶺，說大般若空二取教，破法有執。雖空有教，能離斷常，然未盡理會於中道。後於七處八會，方說三界唯心，雙離有空，契中道教。即是華嚴、解深密等。空心外二取，破初有執；有內識一心，遣後空見。故今此論，正處中道，是第三時勝義教也。如解深密，瑜伽等說。

二、次辨機者。有情根性總有五種：謂三定性，一不定性，一總無性。於此五中唯大乘定及不定性之所聽受，非餘聲聞獨覺等性之所依信。

三、後教攝者。於三藏中，對法藏攝。於二藏內，菩薩藏收。十二分教，論議經攝。於五乘〔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〕中，大乘所攝。

## 七、明論宗體，造論所由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一、初辨宗者。所明唯識，唯識為宗，離自所明更無宗故。

二、次辨體者。體有四種，如餘處說。〔四重出體〕

1、攝相歸性，真如為體。

2、攝境歸識，以心為體。

3、攝假歸實，以聲為體。

4、性相別論，即有二種。一增上緣；許佛說法，以佛無漏聲名句等，為其教體。佛不說法，大定智悲，為其教體。二親因緣；隨佛說不說，皆於能聽者，耳意識上所變聲等，為其教體。

今論之本，謂即佛經，故出體者，應如經說。然造論主，唯有說法，為增上緣，令聞者變，總合疏親所緣緣為論，皆以聲名句文為體。

三、後辨造論所由者。然此無文，准餘論說，令法久住，利益有情，故造論也。或為令知第三時教，契會中道，造斯論焉。或執外境如心是有，如薩婆多師等〔說一切有部、有部、說因部〕。或執內心如境是無，如空見外道〔無因無果〕等。或執諸識用別體同，如一類菩薩等〔一意識師〕。或執離心無別心所，如經部等〔經量部、說轉部〕。或執獄卒等是實有情，如大眾部等〔根本二部：上座部、大眾部〕。或說獄卒等，非實有情，業生大種，大種相異，如薩婆多等。或說獄卒等雖非有情，然熏習所起，非是識變，如經部等。或執外境體是一物，如吠世師等〔勝論外道〕。或執境多念，心唯一剎那，如正量部等。或執極微，有相資相，為五識境，如眾賢師等。此等論師皆由邪知無知二種，於義不了，遂於二果覆障不證。今為遮此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，得如實解，故作斯論。隨下破中，一一別顯，故不預釋。